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施巧雯

電話: 02-24201122#1310 傳真: 02-24201844

電子信箱: shihcw@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壹字第1030028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28959A00 ATTCH1.xls)

主旨:本府公教員工及眷屬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自本(103) 年7月1日起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103年 優惠方案繼續承作至105年6月30日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103年5月16日簽案辦理兼復新安東京海上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103年5月15日新安東京 海上新北(103)理字第0017號函。
- 二、本府為加強員工保障、提昇員工褔利,特訂定「基隆市政府公教員工及眷屬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優惠方案),並徵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自99年4月13日起承作至本(103)年6月30日止(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目前本府員工及眷屬投保踴躍,成效良好。
- 三、茲因本優惠方案承作期間即將到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 險公司經調整費率後,提供本優惠方案103年優惠方案價 格,因該優惠方案強制責任險部分仍較為優惠,爰同意由





四、旨揭保險相關保險事宜再簡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其父母、配偶與子女。
- (二)投保標的:自用小客車、輕型機車(汽缸容量為50c.c. 以下)、重型機車(汽缸容量為50c.c.以上,250c.c. 以下)。
- (三)實施期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保險 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
- (四)本保險係屬自費性質,保費低廉、險種完整,員工及眷屬可自由參加。
- (五)繳費方式:本保險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其保費採年繳方式辦理,承作方式由被保險人逕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基隆分處專案人員(電話:02-24253115)
- 五、檢附本府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優惠價格表各1份 ,或可至本府網站/人事處/最新消息網頁下載參考(網址:http://www.klcg.gov.tw/personnel/)。為增進同仁 福利,請協助將本訊息以e-mail方式轉知同仁自行參考擇 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4-03-201



線